

中共山西财经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2018〕8号

中共山西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 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持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工作制度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支部工作考核对象为全体教职工和学生党员。

第三条 开展党支部工作考核遵循原则：

（一）以抓好党支部思想建设为根本，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支部，充分发挥

党支部在推动学校改革发展、服务师生、凝聚人心和促进和谐中的作用，为学校的振兴崛起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障。

(二) 党支部工作考核内容的制定和考核工作的实施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日常管理与集中考核相结合，通过全方位的考核，切实把握党支部工作的实情。

(三) 坚持把提升党支部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增强党支部活力、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作为考核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考核不断提升党支部工作的整体水平。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党支部班子建设

(一) 健全党支部委员会。要按照党章的规定，按时进行党支部委员会的改选，在不到改选期间，委员有缺额时要及时补选，委员分工明确。

(二) 支委会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策指示，贯彻执行支部大会的决议，组织党员搞好政治理论学习，统一思想认识。

(三) 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做好支委会思想作风建设，按时并有成效地开好支委生活会。

(四) 要建立支委会的学习制度，有计划地组织支委学习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各项学习内容，定期研究支部工作，做

到工作有计划、有总结。

（五）按要求召开党员大会报告工作，并以不同形式向学院党委报告工作。

（六）支部书记要以身作则，压实廉洁自律责任。

第五条 组织生活制度

（一）会议制度。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每月1次，不设党小组的支部不召开；党员大会一般每三个月召开1次，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召开党员大会。

（二）党日活动制度。支部学期确定1—2个“支部党日活动主题”，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党员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三）报告工作制度。支部委员会按季度或工作阶段，向支部党员大会作工作报告和自身建设情况的报告。

（四）组织生活制度。每年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增强团结，改进工作。

（五）党员汇报制度。党员定期向支部汇报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

（六）谈心谈话制度。支委会委员之间每学期谈话不少于1次，党员和党员之间也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

（七）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每年对党员进行1次民主评议。

第六条 党员发展

（一）严格按照《党章》标准，科学合理制定年度培养、教育和发展计划，积极慎重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二）认真履行入党手续，严把发展党员工作中的各个环节，认真落实培养、预审、谈话、审批和接收、转正等程序及要求，发展对象材料齐全，手续完备，保证党员发展质量。

（三）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坚持培养联系人制度，督促培养联系人每季度、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全面考察分析，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

（四）认真做好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考察工作，督促预备党员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及时做好预备党员转正工作。

（五）每年年底向学院党委及时上交下年度党员发展计划；及时报备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拟发展对象情况。

第七条 党员教育与管理

（一）根据不同时期党的中心工作和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生动活泼、主题鲜明的党员教育活动。每月开展1次党员教育活动，支部书记带头讲党课每年不少于1次。

（二）支部按要求积极组织党员参加校党委、院党委和党支部的各种会议和思想教育活动。

（三）加强对流动党员、出境党员等群体的管理教育，

要求其主动补课学习，定期提交思想、学习、工作汇报等。

（四）改进方式方法，创新活动载体。力求做到内容和形式相统一。要将基层党建和党员教育管理一起抓，一手抓支部班子建设，一手抓党员队伍建设，一手抓理论学习，一手抓作用发挥，努力做到一个支部一个堡垒，一个党员一面旗帜。

（五）认真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每个党员都编入相应的党支部并参加组织生活。党员领导干部能坚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党支部的活动。

（六）党员主动、及时、足额交纳党费，落实党费缴纳互签制度；认真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案材料审查，转接组织关系及时规范，党员基本信息统计工作严谨规范，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妥善做好“失联党员”“口袋党员”的联系查找和组织关系转接。

第八条 支部活动

（一）党支部活动有计划、有部署、有安排、有落实。

（二）积极完成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各项任务，按要求参加上级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并及时传达贯彻。

（三）每年党支部要组织至少两次“主题党日活动”，努力做到主题鲜明，活动效果好，党员参与率高。

（四）支部工作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开展活动佩戴党徽，能根据本支部的特点，创造性地、有针对性地开展工

作，并能够及时总结经验。

第九条 作用发挥

（一）支部全体党员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理想信念坚定，“四个意识”强，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严格遵守党章与党纪党规，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无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二）支部有较强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号召力。完成学校、学院工作任务及时，支部氛围好，党员积极性高，团结协作精神强，师生反映好。

第十条 档案管理及党务公开

（一）档案管理制度

1. 党支部工作记录本、党员手册等管理完善，三会一课记录、组织生活记录、谈心谈话记录、党员档案、党费收缴记录、组织关系转接记录等资料管理规范。

2. 定期通报支部活动经费开支情况、党费上缴情况、支部活动开展情况等，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

3. 凡涉及党务公开内容的各类资料都应归档保存。根据档案管理的要求，对党务公开的有关资料进行登记、立卷、归档，并妥善保存。

（二）党务公开

1. 党务公开应遵循公开内容全面性、公开方式多样性、公开制度完善性和公开结果有效性四个原则。

2. 科学运用现代网络技术和信息技术，积极开拓党建工作新阵地，如微信、微博、QQ等平台的使用等，对支部党务进行公开。

3. 积极开展新闻宣传，报道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学习教育活动、先进典型、支部工作创新举措等方面的信息。

第三章 考核评定

第十一条 考核方式

党支部考评工作由学院党委具体组织实施，一般每年在年尾进行一次，可结合党支部书记述职工作开展。考评采取自查自评、考核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此外，学院党委每月对学院党支部的《党支部工作手册》、《党员手册》进行抽查。

（一）自查自评。党支部进行自查自评，对照《公共管理学院党支部工作考核量化评分表》（见附件1）所列的内容逐条检查，认真总结支部党建工作，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填写《公共管理学院党支部年度工作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2）。

（二）考核评定。根据自查情况，院党委领导班子对各党支部进行检查考核，听取各党支部主要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并通过查阅资料、民主测评等方法检查支部工作，按照《公共管理学院党支部工作考核量化评分表》所列内容具体

量化打分。

第十二条 考评等级确定

考评满分 100 分，根据自查自评、考核评定情况，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经学院党委讨论形成最终的考评意见和结果。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评结果 90 以上为“优秀”等次；在 80-89 分之间为“良好”等次；60-79 分之间为“合格”等次；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等次，考核结果优秀的党支部作为申报校级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的主要依据。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党支部，要认真分析其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重点指导和帮扶，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按规定进行整改。

第十三条 考评结果应用

（一）考评结果将作为评选先进党支部的重要依据。

（二）对考核中被评定为“优秀”等级的党支部及其负责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中被评定为其他等级的党支部，要进一步查找存在的差距和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党支部可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责任。

第十五条 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支部考核工作，要通过年度党支部考核工作，加强对督促检查，认真查找党支部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开展整改完善工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18年10月19日

报：分管校领导

送：学校办公室、校组织部

发：学院领导、各党支部、学院办公室

公共管理学院办公室

2018年10月19日印发

附件 1：公共管理学院党支部工作考核量化评分表

考评要素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打分
支部班子建设	1. 支委会班子健全，并按时进行换届选举，出现缺额能及时进行增补，委员分工明确。	5	
	2. 认真做好支委会思想作风建设，按时并有成效地开好支委会。	5	
支部制度建设	3.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党小组会每月 1 次，不设党小组的支部不召开；党员大会一般每三个月召开 1 次；党课每年不少于 1 次。支委会少开一次扣 2 分，党员大会少开一次扣 3 分，党课未上扣 5 分。	15	
	4. 坚持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支部每学期至少举办 1 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少办 1 次扣 5 分。	10	
	5. 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支部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组织生活会。	6	
	6. 实行谈心谈话制度。支委会成员每学期应当与支部党员开展至少 1 次谈心谈话，并做好谈话记录，少一人次扣 1 分。	5	
	7. 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年对党员进行 1 次民主评议，并做好记录，未开展扣 5 分。	5	
	8. 支部每年初向党委提交年度支部工作计划，每年年末提交支部工作总结述职总结。少一项扣 2 分。	4	
党员发展	9. 严格按照《党章》标准和党员发展方针，科学制定年度培养、教育和发展计划，积极慎重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注重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每发展优秀教师党员 1 名，奖励 1 分。	5	
	10. 每年年底向学院党委上报下年度党员发展计划；平时及时报备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拟发展对象情况。	5	
党员教育管理	11. 每月开展 1 次党员教育活动，支部书记带头讲党课每年不少于 1 次。教育活动少开展 1 次扣 1 分，支部书记讲党课少 1 次扣 5 分。	10	
	12. 支部按要求积极组织党员参加校党委和院党委的各种会议或思想教育教育活动，各支部每缺勤 1 人次扣 0.5 分，以学院考勤记录本为准。	5	
	13. 督促党员主动、及时、足额交纳党费，落实党费缴纳互签制度。党员每月 10 日前主动向党支部交纳党费并做好记录，党支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5 日前向院党委缴纳党费并做好登记，每迟交 1 次扣 2 分。	5	
支部活动开展	14. 每年党支部组织一定数量的“主题党日活动”，并提交支部案例，每一项奖励 3 分。	10	
	15. 积极开展新闻宣传，报道支部党建情况和党员先进事迹，校级及以上报道每项奖励 2 分，校级报道每项奖励 1 分。	5	
其他	16. 支部成员有违法乱纪，师德师风失范的，每人次扣 5 分，取消当年“先进党支部”评选资格。	0	
合计		100	
拟评定等级			

党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公共管理学院党支部年度工作基本情况登记表

党支部名称：

党支部书记		支委会	上次时间	
		换届日期	下次计划时间	
支委会成员				
支部人数		正式党员		
		预备党员		
申请入党情况		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本年度发展党员情况		本年度转出党员情况		
支委会次数		党员大会次数		
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组织生活会次数		
党员教育活动次数		支部书记讲党课次数		
谈心谈话次数		民主评议党员是否开展		
党费迟交次数		党支部缺席集体活动人次		
年度支部工作计划 是否提交		年度支部工作总结 是否提交		
党支部特色活动情况				
活动 1				
活动 2				
基层书记讲党课情况				
党课 1				
党课 2				
党支部、党员宣传报道情况				
校级以上新闻平台	校级新闻平台		院级新闻平台	
本年度支部、党员获奖 情况（可附页）				
本年度支部党员 受处分情况				

党支部书记签字：

学院党委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